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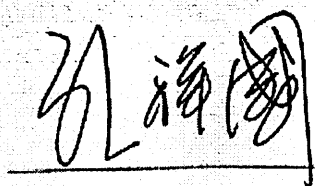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董事会《关于收购兖矿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2.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，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，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。

3.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，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孔祥国

2017年4月28日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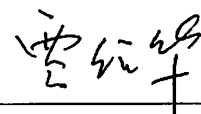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董事会《关于收购兖矿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2.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，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，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。

3.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，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贾绍华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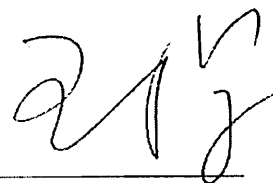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董事会《关于收购兖矿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2.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，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，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。

3.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，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小军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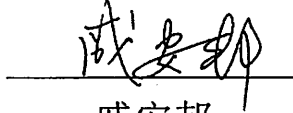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董事会《关于收购兖矿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2.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，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，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。

3.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，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戚安邦

2017 年 4 月 28 日